

项目编号：ZCNCQX-2024-0105

项目名称：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救援能力提升”  
装备配备项目（信息通信类）

#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南充

采 购 人：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二、 总 则	11
(一) 适用范围	11
(二) 有关定义	11
(三)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11
(四)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11
(五)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11
三、 招标文件	12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
四、 投标文件	14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14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14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14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6
(八) 投标保证金	16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6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7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
五、 开标和中标	18
(一) 开标	18
(二) 开标程序	19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19
(四) 中标结果	19
(五) 中标通知书	20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0

(一) 合同签订 .....	20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20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	20
(四) 补充合同 .....	21
(五) 合同公告备案 .....	21
(六)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21
(七) 履行合同 .....	21
(八) 验收 .....	21
(九)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21
七、 投标纪律要求 .....	22
八、 其他 .....	22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2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	22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	22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23
(五) 保密 .....	23
(六) 回避 .....	23
(七) 解释说明 .....	23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5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	28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9
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30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31
三、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2
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33
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	34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5
七、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36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7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38
一、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	39
二、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	41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2

四、 开标一览表 .....	43
五、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4
六、 商务应答表 .....	45
七、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	46
八、 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	47
九、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	48
十、 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49
十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0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1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1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1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51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53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3
二、 审查程序 .....	55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56
一、 项目概况 .....	56
二、 本项目核心产品 .....	56
三、 采购标的 .....	56
四、 技术要求 .....	56
五、 项目保障要求 .....	61
六、 商务要求 .....	62
(一) ★交货时间和地点 .....	62
(二) ★履约保证金 .....	62
(三) ★付款条件 .....	63
(四) 合同价款 .....	63
(五) ★售后服务要求 .....	63
(六) 保险 .....	64
(七) 其他要求 .....	64
七、 验收要求 .....	6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66
一、 总则 .....	66
二、 评标方法 .....	66
三、 评标程序 .....	66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	69
五、 复核 .....	71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	72
七、 出具评标报告 .....	72
八、 废标 .....	73
九、 定标 .....	73
十、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74
十一、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74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74
十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	75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	76
第九章 附件 .....	8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的委托，拟对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救援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信息通信类） 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ZCNCQX-2024-0105

二、项目名称：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救援能力提升”装备配备项目（信息通信类）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该项目预算资金为人民币 49.9 万元，采购品目：A02080103 航空无线电通信设备。

四、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拟采购消防用小型飞行器等设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单价限价（元）
1	运动相机	7 台	3500
2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4 个	90000
3	摄像机	2 个	5000
4	对讲机备用电池	35 部	300
5	5G 布控球设备	1 台	45000
6	5G 单兵图传设备	1 台	45000
7	北斗有源终端	1 套	4000

(二)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共计 1 个包，设置 1 名中标人。

(三)采购用途：进一步提升队伍装备建设水平，增强队伍灭火救援及抢险救灾能力。

(四)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制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濠华路仁和春天广场8号楼22楼2203号)前台处。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1. 网上(远程)办理：(1)投标人网上(远程)获取招标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格式)》，并按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传真号、电子邮箱、联系地址等)。(2)将已填写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截图发送至 ncqxzb@163.com。

2. 现场办理：投标人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电话、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3. 报名咨询电话：0817-2229494。

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及投标人信息；若因投标人提供的错误信息，对其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需变更报名信息，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登记)。

(四)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得转让)。

(五)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登记，否则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递交起始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00分。

(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09时30分。

(三)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濠华路仁和春天广场 8 号楼 22 楼 2203 号本项目开标室。

(四)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濠华路仁和春天广场 8 号楼 22 楼 2203 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南充市顺庆区镇江西路二段 119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5008389333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濠华路仁和春天广场 8 号楼 22 楼 2203 号

报名咨询:袁女士

项目咨询:漆女士

报名咨询电话:0817-2229494

项目咨询电话:0817-2229494 转 806

报名邮箱:ncqxzb@163.com

项目咨询邮箱:ncqxzb\_qf@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49.9 万元。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单价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单价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的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单价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
5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货物； 2.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1) 在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况下，只有国产产品(其中可以含进口部件，见以下释义)才可中标，只有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况下，才允许进口产品报价，但不排斥满足条件的国产产品参与报价和中标。 国产产品定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3)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4)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 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总价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12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1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4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采购人验收相关要求执行。
15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政府采购政策(实质 性要求)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b>1. 定义：</b>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b>2. 适用情形：</b>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b> <b>3.执行方式：</b>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b>
19	品牌或者供应商 (如涉及)	若采购文件涉及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故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21	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自主创新产品，故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
22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或其他强制规定的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时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供应商中标后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3C 证书等复印件。
23	评审情况的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中小企业声明函》、评审结果等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4	《中标通知书》领取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在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提供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向中标人寄递《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联系人：袁女士 联系电话：0817-2229494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濛华路仁和春天广场 8 号楼 22 楼 2203 号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第十五条、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财采〔2020〕74 号文件规定以及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1. 收取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为原则，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下列收费标准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后下浮 20%收取，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p>1.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2. 收款单位：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73 8636 0000 121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货物类)</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1 674 1455 1070"> <thead> <tr> <th data-bbox="491 674 959 723">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959 674 1455 723">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91 723 959 772">100 以下</td> <td data-bbox="959 723 1455 772">1.5%</td> </tr> <tr> <td data-bbox="491 772 959 822">100-500</td> <td data-bbox="959 772 1455 822">1.1%</td> </tr> <tr> <td data-bbox="491 822 959 871">500-1000</td> <td data-bbox="959 822 1455 871">0.8%</td> </tr> <tr> <td data-bbox="491 871 959 920">1000-5000</td> <td data-bbox="959 871 1455 920">0.5%</td> </tr> <tr> <td data-bbox="491 920 959 969">5000-10000</td> <td data-bbox="959 920 1455 969">0.25%</td> </tr> <tr> <td data-bbox="491 969 959 1019">10000-100000</td> <td data-bbox="959 969 1455 1019">0.05%</td> </tr> <tr> <td data-bbox="491 1019 959 1070">100000 以上</td> <td data-bbox="959 1019 1455 1070">0.01%</td> </tr> </tbody> </table> <p><b>注：①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b></p>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26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中标金额的 3%。</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西华师范大学支行。</p> <p>银行账号：22-434101040003024。</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p> <p><b>注：</b></p> <p>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①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合法保函，且应为无条件保函，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②保函的受益人为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③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载明分包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项目编号、履约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考虑到交货、验收等不确定因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 2 年）、履约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金融机构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退还的，将承担应退还金额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p> <p>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p> <p>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2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p>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9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p> <p>联系人：漆女士 联系电话：0817-2229494 转 806 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路仁和春天广场 8 号楼 22 楼 2203 号</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邮编：637000</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可以不接受未按照规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30	供应商质疑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和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进行质疑答复时，质疑答复时间以受送达人现场签收单上的日期或快递揽件日期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卜先生 联系电话：0817-2270688 通讯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路仁和春天广场8号楼22楼2203号 邮编：637000</p> <p><b>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b></p> <p><b>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b></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质疑函补正，未进行补正或在法定质疑期内未进行补正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②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31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p> <p>联系电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26号1号楼4014室。</p> <p>邮编：100045。</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p>
32	开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漆女士</p> <p>联系电话：0817-2229494 转 806</p>
33	服务质量投诉电话	<p>联系人：卜先生</p> <p>联系电话：0817-2270688</p>
34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35	备注	<p>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 二、总 则

###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5.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6.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7.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具备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
- 2.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

###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消防用小型飞行器，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前款规定执行。

- 2.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 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4.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招标文件

###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 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5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 1.6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 1.7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 1.8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9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0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12投标有效期；
- 1.13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4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15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16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招标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准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不利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更正通知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将更正公告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回传至我司邮箱：[ncqzxb@163.com](mailto:ncqzxb@163.com)。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亦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 **(三)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或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或

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二)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三)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

### (四)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享有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的权利。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 (六)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 2.1 报价部分(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配置；

投标产品本身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产品彩页资料(如涉及需经过有关部门广告审核)；

产品使用环境条件；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要求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商务应答表；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 2.4 售后服务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 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第一部分、第二部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 (七)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十)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原件壹份(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文档（①应当是已签字盖章，完整的最**

终定稿投标文件。②应当是清晰、可辨认的图片或 PDF, 建议 PDF) 可采用 U 盘或光盘保存, 建议 U 盘)。

5.《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 还须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 如有遗漏, 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证件、宣传资料、技术证明材料可以除外), 逐页编码, 可双面打印。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 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 可分册装订,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 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 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 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内容应完整。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 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分包号(如有分包)。

2.《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 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日期,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十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第二章第四节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一)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开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

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若属于唱标人员宣读有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 **(二)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

## **(三)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四)中标结果**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五)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应主动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公告信息，并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投标函中提供的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向中标人寄递《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2.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一) 合同签订**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方式、期限、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约定以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以及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和违规预留质量保证金。

5.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1. 本采购项目禁止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2.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四)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五)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六)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七)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八)验收**

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采购人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不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其他

### (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 (三)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

#####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五)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 **(六)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七)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外，其他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 标 日 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招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本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单位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 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材料, 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 身份证明材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三、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①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②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a.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b.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2)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中未体现“基本账户”内容的，需要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3)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5)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三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注：本部分所要求的承诺函可参照本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请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请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注：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全部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对于企业类型划分标准不清楚的，按照附件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结合货物制造商的实际情况填写；**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七、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其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产品制造厂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致：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履约时间为\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4. 1我方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办理领取中标通知书事宜，同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 3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4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 5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 6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4. 7我方同意在项目公告时按照国家各级相关职能部门关于信息保护、信息安全等要求发布涉及我单位相关的信息，现予以确认。

5.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涉及的质疑、领取中标通知书等采购文书资料邮寄(快递)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前变更送达地址的，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贵公司。

5. 1我方承诺：如未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5. 2因我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采购文书等资料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采购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我方已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2.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5.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6.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为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7.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8.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定价方式”、“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10.本项目投标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或前置许可、认证的,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一并提供相关认证、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11.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总价	交货时间	备注
1			小写： 大写：		
2					
3					
4					
5					
6					
7					

注：1. 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采购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_____ (大写：_____)									

注：1. 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 若国外品牌产品在国内(包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企业生产或加工，不属于进口产品，投标时供应商应注明实际生产或加工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1.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未列入此表的视为未应答。

2.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七、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注：1. 投标人应将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全部技术要求列入此表，未列入此表的视为未应答。

2.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 九、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 人员								

注：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调整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

2.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 十、技术培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南充清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已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为中、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制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四)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注:**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管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

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及范围是：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关于“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 (二)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①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②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a. 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一名对审计项目负最终复核责任的合伙人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b. 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或其授权的副主任会计师和一名负责该项目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

(2)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资信证明中未体现“基本账户”内容的，需要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其他同等效力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经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5)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1. 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年的，承诺期限为成立之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2.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的，则需要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查询结果与承诺函具有同等效力。

**注：1. 投标人采用提供承诺函方式响应的，其内容必须符合上述第 1 款的要求，否则将视为无效承诺；2. 如投标人未提供有效承诺函，且未在投标文件中书面载明其“现任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主要负责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1.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不需要提供。**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注：1.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本证明书。**

**(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承诺及声明函。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1. 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2. 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3. 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4. 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二、审查程序

(一)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拟采购消防用小型飞行器等一批消防装备，以提升队伍装备建设水平，增强队伍灭火救援及抢险救灾能力。

### 二、本项目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消防用小型飞行器，若为相同品牌产品按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执行。

### 三、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运动相机	7	台	3500
2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4	个	90000
3	摄像机	2	个	5000
4	对讲机备用电池	35	部	300
5	5G 布控球设备	1	台	45000
6	5G 单兵图传设备	1	台	45000
7	北斗有源终端	1	套	4000

### 四、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运动相机	1. 屏幕：前屏：1.4 英寸 323 ppi 320×320，后屏：2.25 英寸 326 ppi 360×64，前后屏亮度：750±50 cd/m <sup>2</sup> ； 2. 存储卡：microSD 卡，最大支持≥512GB； 3. 影像传感器：1/1.3 英寸 CMOS； 4. 镜头视场角：155°，光圈：f/2.8； 5. 焦点范围：0.4 米至无穷远； 6. 电子快门速度：拍照≥1/8000 秒至 30 秒，录像≥1/8000 秒至帧率限制快门； 7. 照片最大分辨率：≥3648×2736； 8. 变焦：数码变焦，拍照：4 倍，录像：最大 2 倍； 9. 电池容量：≥1770 毫安时； 10. 工作时间：≥160 分钟； 11. 具有一张存储卡及适配消防头盔支架。
2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一、飞行器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1. 起飞重量：≤950g；</p> <p>2. 折叠后尺寸（长×宽×高）：≤225×100×100mm；</p> <p>3. 对角线轴距：≤381mm；</p> <p>4.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15km；</p> <p>5. 最长飞行时间：≥45分钟；</p> <p>6. 最大可抗风速：≥12m/s；</p> <p>7.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避障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p> <p>8. 一键全景：支持；</p> <p>9. 定位模式：支持 GPS+GLONASS+BEIDOU，支持单北斗模式；</p> <p>10. 工作环境温度：-10℃至 40℃；</p> <p>11.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5m，水平≤0.5m；</p> <p>12.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垂直≤0.1m，水平≤0.1m；</p> <p>13. 最大上升速度：≥6m/s；</p> <p>14. 最大下降速度：≥6m/s；</p> <p>1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15m/s；</p> <p>16.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米；</p> <p>17. 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p> <p>18. 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p> <p>19. 飞行器自检功能：支持；</p> <p>20. 低电量自动返航：支持；</p> <p>21. 信号丢失自动返航：支持。</p> <p><b>二、相机参数</b></p> <p>1. 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p> <p>2. 广角相机 CMOS：1/2 英寸；</p> <p>3. 广角相机像素：≥4800 万；</p> <p>4. 长焦相机 CMOS：≥1/2 英寸；</p> <p>5. 长焦相机像素：≥1200 万；</p> <p>6. 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56 倍；</p> <p>7. 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p> <p>8. 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p> <p>9. 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 倍数码变焦；</p> <p>10. 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p> <p>11. 云台可转动范围：俯仰：-90°至 35°；角度抖动量±0.007°；最大控制转速（俯仰）100°/s</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p><b>三、软件功能</b></p> <p>1. 航线功能：支持航点、正射、倾斜、航带、仿地等多种航线作业类型，同时支持二维、三维建模作业；</p> <p>2. GPS 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 GPS 坐标和时间；</p> <p>3. ADS-B 功能：无人机系统应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显示无人机周围载人飞机位置功能，并能过遥控器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碰撞预警信息。</p> <p><b>四、遥控器&amp;图传系统</b></p> <p>1. 工作频段：2.4G、5.8G 图传；</p> <p>2. 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p> <p>3. 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触控为 10 点，屏幕显示分辨率<math>\geq 1920 \times 1080p</math>；</p> <p>4. 显示器亮度：<math>\geq 1000cd/m^2</math>；</p> <p>5. 遥控器重量：<math>\leq 700g</math>；</p> <p>6. 接口：地面站具备 Mini-HDMI 视频输出接口、SD 卡槽、USB 接口；</p> <p>7. WiFi 及蓝牙功能：支持 Wi-Fi、蓝牙 5.1 通讯；</p> <p>8. 4G 图传：支持 4G 图传控制；</p> <p>9. 飞丢找回功能：具备在飞行器迫降飞丢等场景下，提供位置显示，坐标分享等信息帮助用户寻找飞机。</p> <p><b>五、配件</b></p> <p>1. RTK 重量：<math>\leq 30g</math>；</p> <p>2. RTK 位置精度：在 RTK 固定解时，水平精度 <math>1cm+1ppm</math>，高程精度 <math>1.5cm+1ppm</math>；</p> <p>3. 喊话器：支持挂载喊话器；</p> <p>4. 喊话器重量：<math>\leq 90g</math>；</p> <p>5. 充电器：<math>\geq 100W</math> 充电器。</p> <p><b>六、SDK</b></p> <p>1. MSDK：支持 Mobile SDK ；</p> <p>2. 上云 API：支持；</p> <p>3. PSDK：支持；</p> <p>4. 实时直播：支持。</p> <p><b>七、电池</b></p> <p>1. 容量：<math>\geq 5000mAh</math>；</p> <p>2. 电压：<math>15.4V \pm 0.1V</math>；</p> <p>3. 类型：LiPo4S；</p> <p>4. 能量：<math>\geq 77Wh</math>。</p> <p><b>八、其它</b></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补光灯：飞行器应具备下视觉补光灯，支持在光线不足时飞行器高度 5M 以下自动开启； 2. 指示灯：飞行器应支持机头指示灯，状态指示灯，用户手册中写明每个灯语对应飞行器状态； 3. 障碍感知：±0.3 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辅助红外； 4. GPS 时间戳水印：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应能记录拍摄时的 GPS 坐标和时间； 5. 夜航灯：机身具备夜航灯模块，支持手动开启/关闭夜航灯。支持开启隐蔽模式夜航灯； 6. 智能环绕功能：通过飞行器自身标记点位后，可绕点位环绕飞行，支持设置环绕距离和定时拍照参数； 7. 升级功能：飞行器应支持通过更新固件修复 BUG 及升级新功能，更新方式不低于 3 种； 8. 配套三维制图软件； 9. 配套充电管家及 3 块电池； 10. 配套 3 年的飞机整机保险。
3	摄像机	1. 传感器像素：≥500 万总像素，分辨率：≥1920×1080； 2. 支持 4K 分辨率拍摄； 3. 防抖功能：光学防抖； 4. 液晶屏类型：翻转、触摸屏；液晶屏尺寸：≥3 英寸； 5. 液晶屏像素：≥46 万；液晶屏比例：16:9 模式触摸屏； 6. 光学变焦：≥20 倍； 7. 电池续航时间：持续≥2 小时； 8. 立体声：音频； 9. 存储：≥265G； 10. 具有 USB、HDMI 接口； 11.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手动对焦。
4	对讲机备用电池	1. 外形尺寸(高×宽×厚)：106.40×56.10×24.30(mm) 2. 重量：≤150.0g 3. 标称容量：2400mAh 4. 标称电压：7.4V 5. 工作温度范围：0~45℃(充电)；-20~60℃(放电) 6. 防护等级：IP67 7. 防爆等级：ib IIB 8. 适配海能达 PD780G 防爆终端。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5	5G布控球设备	<p>1. ▲兼容性要求：支持注册到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在平台图像资源树上呈现并可调看，可被管理平台实时调取，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p> <p>2. 视频码流：支持双码流，分辨率支持不少于 1080P、720P，帧率≥25 帧/秒；</p> <p>3. 摄像机机芯：高清机芯 CMOS≥1/2.8"；光学变倍≥30 倍，数字变倍≥16 倍；</p> <p>4. ▲最低照度：彩色 0.001Lux (F1.2 AGC ON)，黑白 0.0001Lux (F1.2 AGC ON)；</p> <p>5. 摄像机功能：除雾、自动聚焦、自动白平衡等功能；</p> <p>6. ▲夜视功能：夜视距离≥100 米；</p> <p>7. 摄像机云台：水平旋转范围 360°，垂直旋转范围不低于-15°~90°；</p> <p>8. 定位：内置北斗定位模块，支持单北斗定位；</p> <p>9. 机芯水平方向：60°~2°（远望-广角）；</p> <p>10. 无线专网：支持 APN 和 VPDN；</p> <p>11. 状态显示：内置 OLED 屏显示 5G 信号强弱、北斗信号、内外置电池容量、服务器网址；OSD 可调取显示，设备名称、时间、蓝牙、网络、电量字符叠加；</p> <p>12. 供电电源：内置锂电池，工作续航时间≥8 小时；</p> <p>13. 设备重量：≤3kg。</p>
6	5G 单兵图传设备	<p>1. ▲兼容性要求：支持注册到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在平台图像资源树上呈现并可调看，可被管理平台实时调取，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p> <p>2. 网络支持：支持双卡 5G/4G 全网通通讯，支持 Wifi 通讯；</p> <p>3. 视频特性：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视频采集，清晰度≥1080P，支持 1080P、720P、D1、VGA、CIF，帧率 5~60 帧可选；</p> <p>4. ▲音频特性：为保证在各个环境下音频通话清晰，需提供 1×3.5mm 耳麦一体接口，支持 PPT 有线耳机接入；且需内置蓝牙模块，支持蓝牙耳机连接；支持 HDMI 音频输入，共三种音频接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p> <p>5. 其他接口：1×microSD 卡卡槽，1×SIM 卡双卡槽，1×USB Type-C 接口；</p> <p>6. 卫星定位：内置北斗，支持北斗定位，定位信息以 OSD 方式上报；</p> <p>7. 外形尺寸 120×75.5×53.8mm（允许±5%偏离）；</p> <p>8. ▲采用嵌入式系统，非 Android 手机类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p> <p>9. ▲支持 DV 摄像机的热靴安装；</p> <p>10. 无线专网：支持 APN 和 VPDN；</p> <p>11. 状态显示：内置 OLED 屏显示 5G 信号强弱、北斗信号、内外置电池容量、</p>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服务器网址；OSD 可调取显示，设备名称、时间、蓝牙、网络、电量字符叠加； 12. 供电电源：内置锂电池,工作续航时间 $\geq 8$ 小时； 13. 设备重量： $\leq 3\text{kg}$ 。
7	北斗有源终端	1. 定位方式：单北斗定位； 2. 北斗功能：北斗二号、三号短报文通讯、北斗位置报告； 3. 显示屏：5.0 英寸 HD 高清晰显示屏，分辨率达到 $1920 \times 1080\text{P}$ ； 4. 防护等级：IP68 适应极端应用环境； 5. 通话功能：电话全网通：支持 5G 频段，兼容全频段； 6. 重量： $\leq 450\text{g}$ ； 7. CPU 主频：国产 2.3G 八核； 8. 系统：Android 13.0； 9. 网络：支持 2G/3G/4G/5G 全网； 10. 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geq 5$ 点触摸； 11. 摄像头参数：后摄像头 $f/2.4$ 、1600 万像素；前摄像头 $f/2.0$ 、800 万像素； 12. 指南针：支持； 13. 使用时间：通话时长 (h) 24 小时，待机时长 (h) 168 小时，工作时长 (h) 12 小时； 14. 跌落等级： $\geq 1.5$ 米； 15. 机身内存： $\geq 128\text{GB}$ ； 16. 运行内存： $\geq 6\text{GB}$ ； 17. 电池容量： $\geq 6500\text{mAh}$ ； 18. 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储存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19. 捕获灵敏度：首次捕获时间： $\leq 2\text{s}$ ；重捕获时间：信号中断 30s，重捕获时间不超过 1s； 20. 接收灵敏度： $\leq -123\text{dBm}$ (24kbps)； 21. 区域短报文通信成功率： $\geq 95\%$ ； 22. 短报文通信最大长度：1000 个汉字（最大）； 23. 定位精度：水平误差 $\leq 5\text{m}$ ，高程误差 $\leq 5\text{m}$ 。

## 五、项目保障要求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需包括技术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其中技术培训方案需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⑤培训团队配备，⑥培训效果评估等内容；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①服务承诺及响应方案，②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③服务人员配备，④应急响应与快速维修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

⑥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⑦定期维护与检查措施，⑧客户满意度调查与反馈机制等内容。投标人还可以提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履约能力。

## 六、商务要求

### (一)★交货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自然日内。若遇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经采购人确认后可适当延迟，最多不超过合同签订后 120 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履约保证金

1. 金 额：中标金额的 3%。

2.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3. 收款单位：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

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西华师范大学支行。

5. 银行账号：22-434101040003024。

6. 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注：

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①保函应为金融机构出具的合法保函，且应为无条件保函，并有详细明显的验证方法；

②保函的受益人为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③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载明分包号)、项目编号、履约金额、保函的有效期(考虑到交货、验收等不确定因素，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应不短于 2 年)、履约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金融机构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退还的，将承担应退还金额万分之一每天的违约金。若遇项目单位因财务结算等原因封账而导致无法支付相应价款的，顺延至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不视为采购人违

约。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①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 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 ②以保函方式提交的, 退还保函原件。

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①中标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 (三)★付款条件

1. 采购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注: 由支队支付支队本级采购装备合同总额的 40%, 由各大队支付各大队采购装备合同总额的 40%);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经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2. 每次付款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合同价款

包含货物设计、材料、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保险、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 2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 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必要的售后机具配置、具有专门固定的售后服务电话, 并能提供本地化服务。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性能、原理、操作、保养和维护等内容, 达到采购人可独立使用, 培训人数和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并在培训后免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4. 支持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的紧急远程或现场抢修。一般故障, 30 分钟响应, 4 小时内到场,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 重大故障或特殊故障, 30 分钟响应, 4 小时内到场, 72 小时维修完毕。

5. 未经采购人同意, 维修维护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不得为非原厂件。

6. 供应商需具有客户满意度调查机制，并为本项目提供信息反馈渠道。

7. 供应商需建立相应的售后维护档案，每次故障维修提交报告，并提出预防性维护措施，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情况。

8. 供应商需具有回访制度，具有专职服务人员，向用户提供至少每季度一次的回访，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9. 供应商需指派服务人员针对所提供的装备进行定期的维护与检查。

10. 质保期满后，供应商仍需对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提供维修和配件供应服务。

#### (六)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七) 其他要求

本项目由南充市消防救援支队统一采购装备器材，中标人与支队签订总合同后，还需与各大队签署分合同，由各大队支付相应合同货款。中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明细表向各大队供货，具体需求详见下表：

**采购需求明细表**

需求单位	装备名称	采购数量
支队本级	运动相机	3 台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4 个
	摄像机	2 个
	对讲机备用电池	35 部
	5G 布控球设备	1 台
	5G 单兵图传设备	1 台
高坪大队	运动相机	1 台
西充大队	北斗有源终端	1 套
营山大队	运动相机	1 台
仪陇大队	运动相机	2 台

#### 七、验收要求

(一) 本项目现场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

1.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对于信通、侦检、救援类产品中专业性较强的装备，供应商须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针对使用人员组织培训，培训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应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消防装备质检验收登记表》验收报告。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 货物安装完成后 15 日内，采购人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6.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7. 如货物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带“▲”号条款作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不带“★”、“▲”号条款作为一般技术指标要求，如未满足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进行扣分。**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1.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 (五)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 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 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 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5.2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_1、A_2 \dots 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  $N_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_1、B_2 \dots 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_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_1、C_2 \dots 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_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_1、D_2 \dots D_n$  分别为评标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D$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五)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二	技术要求	30分	<p>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p> <p><b>【①以数字“1”“2”“3”...为一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②序号中未标注“★”和“▲”的条款,为一般技术参数条款;③序号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条款】</b></p> <p>1.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 <math>(\text{投标人满足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div \text{一般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times 10</math>分。</p> <p>2. 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条款的响应得分规则如下: “▲”技术参数条款响应得分 = <math>(\text{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条款的数量} \div \text{“▲”技术参数条款的总数量}) \times 20</math>分。</p>
三	技术培训	1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培训目标;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方式;④培训计划;⑤培训团队配备;⑥培训效果评估等。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内容无缺陷的得 1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该项内容描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四	售后服务	2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服务承诺及响应方案；②备件（易耗品）供应方案；③服务人员配备；④应急响应与快速维修措施；⑤质保外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⑥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⑦定期维护与检查措施；⑧客户满意度调查与反馈机制。 内容无缺陷的得 2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存在缺陷是指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或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或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或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或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该项内容描述的内容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五	业绩	2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同类项目供货业绩的得 2 分。 注：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注：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			

## 五、复核

###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

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1.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 1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六、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

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通知书》发放至中标人。

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七)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八)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九)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章合同为格式文本，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有冲突的，以其他章节规定为准。本章合同中所引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若有更新，按更新后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整，完全或部分使用本格式文本，也可根据情况另行拟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中标人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根据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 ¥ \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二、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与甲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甲方有权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义务按照本协议规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与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义务。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1.5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与甲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及本协议规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6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1.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3 乙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本协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

2.4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2.5 乙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款项。

2.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未经使用过、标有合法品名及商标、原装原封并经合法渠道取得的原厂制造合格产品，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_\_\_\_\_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1、乙方应确保合同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由于设备包装不善等运输问题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毁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以醒目的中文或英文印刷字体在各包装箱上标明通用规范的运输标记或标志如收货人、合同号、尺寸及重心、防潮等。

3、乙方将设备安全无损地运至指定地点的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如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设备的价款中，相关风险亦由乙方承担。

##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对于信通、侦检、救援类产品中专业性较强的装备，供应商须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针对使用人员组织培训，培训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文档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消防装备质检验收登记表》验收报告。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_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六、付款方式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行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计算款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后的\_\_\_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_\_\_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_\_\_\_\_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款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验收合格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_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2\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到场，\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

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导致项目不再实施的，均为不可抗力事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裁决或诉讼判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第九章 附件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